中國文化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留學家長保證書

 立保證書人，家長 茲具結保證敝子弟 就讀　貴校 系 年級，由　貴校推薦於中華民國 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至 國 大學修習課程，出國期間之相關事宜如下:

1. 學生家長同意事宜: **交換生報名必須徵求家長同意，並考量出國學費、交通及生活等費用及可能延畢等事宜。**
2. 兵役事宜：依役男出役處理辦法規定，本校赴國外交換生役男須經本校向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出境申請，經核可後，出國同學請持縣市政府公函及護照至兵役單位蓋章，並須於核准期限內回國。
3. 學費繳費事宜：赴國外交換同學，因須保留本校學籍，出國期間須繳交本校學雜費，**如為自費交換生則亦須繳姊妹校之費用，赴美國、德國、俄國、日本及澳洲自費交換同學於本校繳費後，出國期間將為同學申請雜費獎勵金**。
4. 學分抵免事宜：學生出國研修課程，須符合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，返國後依規定以姊妹校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，如未符合規定修畢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，將須延畢修習未完成之課程。
5. 延畢事宜：同學交換完成返國後，於本校學籍如為延畢，請注意1學期學分如未超過9學分只須繳交學分費，大學部學生於本校修業年限為6年。
6. 簽證事宜：本校推薦同學至姊妹校交換，經姊妹校審核通過後，亦須經出國之簽證核發單位核發簽證方可確定成行。
7. 機票事宜：同學可預定出國機票，但須於簽證通過核發後方可付費開票，如為團體出行，請遵守團體行程，如計畫個人成行，將由個人自行負責購票及安排行程事宜。
8. 出國期間，遵守本國及所在國一切規定，且依規定應返國時即按時返國，決不脫隊或滯留當地不返國。

 如有違犯以上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具結保證書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中國文化大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具結保證人(家長)：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 出國同學： 　(簽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地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 　　日